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智慧口岸采购项目
(一标段智慧旅检设备采购)

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承建单位（乙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和税率政策调整影响。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智慧口岸采购项目（一标段智慧旅检设备采购）

2. 项目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3. 合同总额：¥4,13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安装调试、一次培训服务、质保期保障、税费等费用。

第二条 支付条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乙方的指定帐户如下：

全 称：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44201596300052522064

3. 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

4.2 乙方完成项目的各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验收款。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共计 5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呼伦贝尔地区内。

3. 验收：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甲方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签收》单进行签收，乙方须在《货物签收单》由甲方签字确认之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乙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非乙方原因或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甲方验收通过的，需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收。若甲方收到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签收《验收单》，将视为默认货物验收合格。

第四条 质保期

1. 项目设备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如因项目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系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非项目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更换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 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一次有关货物使用、操作及维护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放置货物材料的场所。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系统货物进行调整，如因调整而增加了费用，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 甲方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安装及与相关系统联机调试。在货物安装配合中如遇到问题，甲方应给予积极协调。

6.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7. 如在实施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延期供货、延期安装或延期试运行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或不能按期验收的情况，甲方应在要求延期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相应阶段的款项先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工期积极组织系统安装、调试。

2.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系统交付使用后，如确有证据证明货物问题系

货物质量原因造成，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4. 项目设备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状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项目货物维修维护。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项目货物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按期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应支付款项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豁免承担该笔款项对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除了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 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2. 如乙方未按工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完工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约定事务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 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3. 如合同生效后，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5】% 赔偿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导致的损失，守约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本合同货物向甲方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货物向甲方交付之日起，货物的产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在正常拒收情况下，或者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且甲方已经向乙方退还货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反之，则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交付、验收、签收或者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置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因甲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乙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反之亦然。

5. 自货物置于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甲方对货物负有妥善保管义务，甲方

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书面有效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并经对方确认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相关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递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 3 天视为通知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页面显示发送成功即为通知收到日期。

2. 若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后，随后的通知应按变更后的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项目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如鉴定属乙方项目设备质量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支付；反之，由甲方支付。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日还不能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内容，自觉按照合同规定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和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进行有关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活动。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东五道街 75 号

电话：0470-2299255

传真：

代表：

邮编：021400



乙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

43 整层、45 整层

电话：0755-83849888

传真：0755-83849210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0 1596 3000 5252 2064

代表：

邮编：518000

合同双方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